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3-056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等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生产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 18,333,384.00 元（【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330 号】）购买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的生产厂房。该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相应分摊土地面积为 20052.29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 10,392,677 元，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为 7,940,707 元。

因本次交易涉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在本项目已经审批并披露的超募资金（3000万元）使用计划范围内优化内部投资结构，全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累计超过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合理补充。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的工业房地产符合公司修复药剂业务板块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对该项目涉及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意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征询了监事会意见，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19日